参与遴选代理机构须知：

1、本项目编号默认为：DLZEY2025-001

2、采购代理机构默认为：某采购代理机构

3、项目名称默认为：XX采购项目

4、采购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5、本项目采购预算：255.00万元

6、本项目最高限价：233.00万元

7、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8、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本项目涉及时间用及其他信息用XX代替视为正确。

以下招标文件是某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人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过程可能存在歧义或不合规或错误。

**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LZEY2025-001**

**采购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某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XXXX年XX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X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XX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XXXX年XX月X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LZEY2025-001

2.项目名称：XX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万元）：255.00

4.最高限价（万元）：233.00

5.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dlzbhj.html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云南壹证通CA 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CA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CA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2）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采云平台，企业账号与CA进行绑定，凭CA进行项目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办理可拨：19988166369）。

注：投标人如已在云南 CA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地点：某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及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24﹞17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云南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邮编：671003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72-2125928

代理机构：某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XX

邮编:XX

联系人：XX XX

联系电话：XX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采购包1：255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为51200.00元。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退还时间：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执行。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云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验收标准 |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8]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某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采购机构。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云南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CA锁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已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云南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采购人完成组织验收；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人予以配合，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人予以配合，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某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某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2-2125928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邮编：671003

答复主体：某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地址：XXXX

邮编：XXXX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云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云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投诉

1.投诉必须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诉内容不得超过质疑内容范围。

2.投诉受理部门：大理州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办；联系电话：0872-2316273/2316224;地址：大理州龙山行政办公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
| 1.3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1.4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1.5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
| 1.6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2 |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 2.1 |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
| 2.2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2.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
|  | 2.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其他 | 其他情形 |
| **注：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上述各项评审内容之一的，则符合性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评标内容及标准（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F1—投标报价评审（满分为30分）** |
| **1** | **投标报价** | **满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F2—技术部分评审（满分为50分）** |
| **1** | **技术参数评审** | **满分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打分：**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0分；

（2）本项目共计43项“★”技术参数，投标人每出现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扣1分；共计164项一般参数，投标人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所有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包括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有特殊要求，以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要求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条款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填写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 **F3—商务部分评分（满分为20分）** |
| **1** | 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 满分3分 | **（1）第一个档次（3）分：**质量保证及承诺编制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有相对应的详细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且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还提供了相对应的如若出现质量问题的详细的惩罚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第二个档次（2）分：**质量保证及承诺和相对应的质量保障措施、提供的如出现质量问题的惩罚方案内容有欠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第三个档次（1）分：**质量保证及承诺不具体不完整，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没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未提供如出现质量问题的惩罚方案或提供的惩罚方案简单无针对性；**（4）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和出现质量问题的惩罚方案的不得分。 |
| **2** | 交货进度安排及培训计划评审 | 满分4分 | **（1）第一档次（4）分**：所有设备供货进度、安装过程、培训内容及计划，内容详细、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第二档次（2）分**：所有设备供货进度、安装过程、培训内容及计划，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第三档次（1）分**：所有设备供货进度、安装过程、培训内容及计划，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4）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所有设备供货进度、安装过程、培训内容及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 满分9分 | **（1）第一个档次（9）分：**质保期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备高效，故障响应机制迅速，能确保问题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售后服务措施详实全面、切实可行，具备充分的落地保障。设备巡检维护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巡检计划内容细致周全、实操性强，各环节均精准响应招标文件需求，以专业与规范为设备全周期运行提供坚实保障；**（2）第二个档次（6）分：**质保期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比较及时；售后服务及设备维护措施基本合理、具备可行性；设备巡检维护周期与巡检计划内容满足基本采购要求；**（3）第三个档次（3）分：**质保期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及故障响应时间一般；设备巡检维护周期、巡检计划内容保证措施一般，欠合理、可行性差；**（4）第四个档次（0）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售后服务承诺、无保证措施、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质保期低于2年的该项不得分。 |
| **4** | 同类业绩评审 | 满分4分 | 投标人2022年至今每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供货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不一致、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如业绩合同不能反应项目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1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7)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2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标项投标人的总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4.政府采购政策**

**4.1中小企业**

4.1.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4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5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监狱企业**

4.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4.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4.3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4.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或可直接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4.5**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评审标准**

**5.1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技术和商务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评标程序

### 6.1符合性评审

依据本章第5.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6.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按本章第5.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F1；

（2）按本章第5.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2；

（3）按本章第5.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3；

（4）按本章第4.2.2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6.2.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6.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5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2.6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6.3统分原则**

6.3.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并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并进行汇总。

### 6.3.2统分原则：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4 评标结果

6.4.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投标产品中提供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的顺序推荐。若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顺序排列相等，则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4.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6.4.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7.评审总体要求

7.1.评审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不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7.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审专家模块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评标程序

7.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7.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技术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甲乙双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定。并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

采购人和中标人需按照本次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余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

合同范本见下：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之起1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1.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物并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延期验收的，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延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书面异议的，应在异议文件中详细列明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甲方。整改完成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若乙方经二次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3.若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情况提出书面异议或未向乙方出具验收结论说明的，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视为甲方认可货物符合合同约定，验收自动通过。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保证提供的仪器设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口的仪器设备具有完整的进口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关证明、商品检验证明等)。2.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电源及电源插头，符合中国要求，并具备中、英操作说明书及电子产品的电子电器结构线路图，保证所供设备的电子元件编码标识清晰，符合使用方验收条件。3.乙方负责该设备运至甲方机房，并安装调试正常。同时负责一切装卸搬运、安装、商检工作及计量检测鉴定的费用，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自然损坏或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4.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先通知甲方设备科，双方对设备外观进行现场检查；若无问题，由乙方工程师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工作人员。5.乙方承诺对其所开具的发票的真实合法承担其相应责任。6.乙方保证提供的仪器设备（若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若有前述情形发生，乙方需对此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7.乙方负责实现项目软件系统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业务系统，必须免费开放接口，配合与其他系统的对接，实现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数据共享。8.乙方提供的硬件设施及软件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现有基础设施及软件系统可接入条件，并保证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如乙方提供的硬件设施及软件产品无法接入甲方现有基础设施及软件系统，或不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需在前期需求调研时告知甲方，明确需要增加的安全设备及接入辅助设备等。如未告知，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9.乙方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指定现场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1.乙方负责保险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运输、装卸、仓储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损坏等导致的全部损失或灭失，以及因此产生的修复、更换、重新运输等费用。2.乙方确保货物在交付至合同约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全程受保。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1. 设备质保期为 年，包含设备主机、所有零配件、易损耗配件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以招投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为准，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以任意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每延期一天按照设备在停止使用前七个工作日内的日平均收入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设备所在科室在该七个工作日内使用同类产品设备超过一台导致无法区分乙方所提供设备日平均收入的，以该科室所使用的全部同类产品设备日平均收入除以产品设备数量所得单台设备日平均收入作为计算依据；（2）按照延期时间的5倍增加保修时间（如：延期2天的，增加保修时间至10天）。如该产品属于某种设备的附属物，而因该产品的原因导致该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也可以比照本条违约责任第一项按照设备的日平均收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第二项要求承担延长保修时间的责任。3.乙方保证仪器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保修，并终身负责维修。具体如下：质保期内，若设备仪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更换整机；质保期内，乙方对仪器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免维修费、免费更换零配件（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免人工费等。4.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免费负责处理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每6个月指派工程师至现场进行维护保养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采购人使用科室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在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必须提供对设备技术、维修维护等服务，对设备维护保养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派遣费、差旅费等一切其他费用，终身负责维修。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1.乙方应使用原厂正品零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货物或部件需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性能要求。维修或更换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修报告及检测证明。2.因货物本身质量缺陷导致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零部件、人工、运输、安装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3.设置售后服务电话；接到故障维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做出答复，无法远程操作解决的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至故障解除。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经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培训要求：（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免费组织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及设备科工作人员完全掌握使用方法、独立完成操作、掌握基本故障排除方法、日常维护保养方法等；（2）质保期间，工程师至现场进行巡检时需根据使用情况开展培训，更好地服务使用科室；（3）若采购人提出培训需求，中标方需全面配合免费协调工程师开展培训。2.技术服务要求：（1）设备经安装调试后工程师应将设备所有的功能、各模块的作用充分介绍；（2）使用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应全面进行分析、指导；（3）终身免费负责系统软件升级。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1.若产品经甲方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或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安全规范等），或存在功能性缺陷、外观瑕疵等问题，均视为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出具书面质量异议通知。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量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包括修理、重作或更换计划）。3.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设备损坏、生产中断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设备（含必要消耗品、配套资料、配套附属设备、配件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时间为准。2.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 二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过程，如受财政支付流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不视为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无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一） | 采购标的物清单 |
| 序号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否 |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1 | 台 | 30.00 | 30.00 | 30.00 | 是 |
| 2 | 否 |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 2 | 台 | 11.00 | 22.00 | 22.00 | 否 |
| 3 | 否 | LED显示屏 | 1 | 台 | 25.00 | 25.00 | 20.00 | 否 |
| 4 | 否 | 监护仪 | 1 | 台 | 10.00 | 10.00 | 10.00 | 否 |
| 5 | 否 | 触控一体机 | 1 | 台 | 3.00 | 3.00 | 3.00 | 否 |
| 6 | 否 |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 1 | 套 | 85.00 | 85.00 | 80.00 | 是 |
| 7 | 否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10.00 | 10.00 | 10.00 | 否 |
| 8 | 否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套 | 70.00 | 70.00 | 58.00 | 是 |
| 合计 | 255.00 | 223 |  |
| （二） |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技术参数

1.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机采用便携式一体化设计。

★2.至少具有1个1.6MHz手持探头和1个4MHz手持探头。

★3.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机采用双物理信号电路通道设计，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至少八个深度的频谱图，各通道监测参数均可独立调节。

4.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机具有配套使用的操作键盘，功能键数量≥30 个，自定义功能键≥4 个。

★5.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机在对大脑中≥50mm 深度动脉血流分析时，最大测速量程≥700cm/s。

★6.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机的监测参数至少包含：Peak、Dias、Mean、PI、RI、S/D、HR、SBI、EMS-9PB、HITS、TI等。

7.降噪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8.动态M波：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任何状态下可以实现每1mm间隔的血流信息回放、测量，回放数据在任何电脑上都可以播放。

9.快照功能：对于异常的数据方便记录；快照频谱都可以进行栓子分析，并且可以手动添加栓子事件；快照频谱数据可以再次分析，并且可以手动标示；频谱图像可以同时进行双向参数计算、显示。

10.一键报告功能，快速完成报诊断报告。

11.具备DICOM3.0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

★12.微栓子监测系统：具有微栓子的伪差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计数功能；微栓子频谱图、纺锤波、声谱图、直方图等呈现方式。

★13.智慧型语音发泡实验软件：发泡实验流程的专家版语音引导、栓子自动计数、发泡试验结果的智能分级。

★14.智慧型发泡试验软件：自动计时、自动计数、自动去除伪差；智能语音指导操作，智能发泡结果分级。

15.血流动力学检查方面可进行卧立位实验等，满足神经科在焦虑症诊断及帕金森早期发现等。

16.预留全自动监护探头及跟踪系统接口。

17.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机的报告输出格式至少支持 WORD、PDF、XLS、JPG等模式。

1.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子午流注纳甲法开穴查询：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

2.灵龟八法开穴查询：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等。

3.病症查询：辩证分型、症候分析、治疗处方、穴位图示等。

4.十四经穴位查询：部位、作用、主治、解剖、图形等。

5.经外奇穴查询：部位、作用、主治、解剖、图形等。

6.治疗时间设定。

7.时区设定。

8.真太阳时自动计算。

★9.病症信息：≥13种。

★10.多路治疗输出≥10路，治疗强度1-99档可调。

11.脉冲频率分多档可调：单一频率、任选一档固定频率不变、频率组合、多档频率等顺序输出。

★12.治疗输出幅度（额定负载≥500Ω）：输出电压有效值不大于20V，输出电流不大于40mA；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17V，最大输出电流≥34mA；最高输出频率：1000Hz，（±15%误差），多档可调；

13.输出频率：1.25hz～1khz，15档可调，低频输出。

14.电源电压（电源条件220V）：电源适配器直流输出9～24V。

15.电源电流强度：不超过2A。

16.正常工作温度：5℃～40℃。

17.具备操作指导演示教学视频功能。

18.具有≥8寸的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19.配备可拆卸分离式支架。

（三）LED显示屏技术参数

1.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像素点间距≤4mm，像素密度≥62500点/m²；模组尺寸（㎜）：320×160，主屏幕面积≥12.9m²。

2.刷新率：≥3840Hz；对比度：≥4500:1；色温：3000K-14000K可调。平整度：≤0.15mm。

3.支持后拆后维护功能，支持单点/模块亮度、色度校正功能、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

4.模组表面结构：带面罩设计，不反射环境光，对比度高，色彩柔和，LED显示屏安装有防眩光黑色面罩。

5.白平衡亮度（nits）：≥5500；亮度均匀：≥9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

6.低亮高灰：支持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5bits任意灰度设置。

7.峰值功耗：≤810W/㎡、平均功耗：≤220w/㎡；可视角：水平：≥165°、垂直≥145°。

8.LED显示屏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交换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9.IP等级:≥IP55，色域≥99%NTSC（需提供色域调节软件著作权证书。）

10.噪声：静音工作：在温度25℃、湿度40%RH、大气压力100.2Kpa条件时，LED显示屏工作状态下要求距离产品四周的1m处最大噪声声压＜15dB。

★11.阻燃（防火）：PCB板、塑料套件的阻燃等级均达到UL94V-0级。（需提供单独针对PCB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振动试验：模拟9级烈度地震2行2列单元组成拼接显示屏，垂直、水平震动10～55～10Hz，峰值加速度0.25g，1倍频程，每一轴向循环扫频50次，每次时间5min，无故障。

13.为保护观看者视力，LED显示屏光生物安全：符合GB/T 20145-2006/IEC 62471：2006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

14.保护技术：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欠压保护等功能。

15.抗电强度：抗电强度：U=1500VAC，T=60s，未击穿；泄漏电流：I（漏）≤1mA/㎡。

16.抗UV紫外线：符合5级要求，观看舒适度：符合1级要求。

17.PCB设计：焊盘采用OSP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18.亮暗线修复：支持模组亮暗线修复功能，可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小间距LED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需提供边缘亮暗线调节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测试报告。）
19.电源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输入频率：50&60Hz。

20.电源额定输出电压：V1:+4.5Vdc，额定输出电流：0-40A。

21.电源电压过冲5%Vout，纹波噪音≤200mV，动态负载10%-100%load：≤800mV（峰值）。

22.电源动态负载：10%-100%Load：≤550mV（峰值）。

23.电源需提供开关电源检测报告复印件。
24.接收卡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RGB 并行数据。

25.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显示屏色彩更精准。

26.支持18Bit+,使LED显示屏灰阶提升4倍，有效处理低亮时灰度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

27.采用 12 个标准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28.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 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2.≥12.1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 \*800像素，不低于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4.具有旁流呼末二氧化碳检测功能，在科室的监护仪中即插即用，具有呼吸窒息报警延迟功能，报警延迟时间设置范围:10s～40s。

5. CO2气体采样率支持成人:70ml/min、100ml/min、120ml/min和150ml/min 等多种模式可选；小儿、新生儿:70ml/min和100ml/min可选。

6.支持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0～120rpm，精度±2rpm。

7.CO2测量时支持对于气道中气体的补偿，保证CO2参数检测的准确性。

8.监护仪显示CO2波形支持描线和填充等显示方式。

9.监护仪界面显示CO2波形走速支持:3mm/s、6.25mm/s、12.5mm/s、25.0 mm/s、50.0mm/s等模式。

10.模块在设置的时间内没有监测到病人呼吸，自动进入待命模式。

★1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及呼末二氧化碳等同时监测。

★12.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13.支持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14.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5.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6.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

17.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8.具有QT/QTc测量功能。

19.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0.血氧监测可同时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

22. 提供肺动脉锲压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3.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24.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采用BA220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02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5.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6.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7.支持升级Scv02 监测，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28.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或以上）。

29.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2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VCO2）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2曲线。

30.当同时监测RM和旁流CO2或AG参数，并配备有O2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2，RQ和EE参数。

31.支持升级NMT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32.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33.支持升级rSO2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4.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5.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36.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7.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8.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9.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40.至少40个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41.至少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2.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43.具备大于等于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4.≥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

45.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46.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47.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48.工作模式提供：至少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等。

49.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

50.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51.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52.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53.标配记录仪，具备打印功能。

1. 触控一体机技术参数要求

1.智能交互设备显示尺寸≧75英寸，系统查看“推荐分辨率”必须为3840\*2160，无损播放4K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Android、windows下均支持20点同时触控及书写，交互平板功率≤500W，且符合GB21520-2015能源1级要求，验收现场查看。

CPU采用不低于Intel第12代酷睿I5处理器；电脑模块提供3C强制性认证电脑具备防盗锁孔，内存：≥ 8G DDR4； 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标配预装Windows 10操作系统(64Bit）、正版办公软件。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CPU， 内存不小于2G，Android 系统不低于11.0。

液晶屏显示部分采用屏幕全贴合技术，提供亮度、书写距离、光影折射、水雾水汽、可视分辨率、抗压撞击、触控可靠性的检测报告，无间隙紧密贴合、无介质填充、无空气间隙。

4、屏体正面前置2.4G和5G双频wifi和蓝牙信号发射器，Windows及Android均可实现无线上网功能，提供双侧各≧15个快捷键，快捷键可自定义显示时长，中文标识 。交互平板整机须提供隐藏式前置输入接口，翻转式防护盖板，高度不少于4cm，整机非外扩展具备不少于6个USB接口（其中至少包含3路USB3.0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1路DP等，中文标识,≥8个前置物理按键。 屏体前置按键具有一键PC系统还原物理按钮，带中文丝印标识。

5、一体化4K高清摄像头，1300万，水平视角 120°；拾音距离12米，畸变不大于5%，支持远程巡课系统，人脸识别。AI教学辅助工具，提供应用视频现场查看。

6、与单位护理平台实现接口对接。

7、推车采用全承载式结构，立柱、搁板、挂钩等部件采用优质碳素钢冲压焊接而成，四轮采用防震防噪结构。

8、任何界面下，进行批注、擦出、切换信号源、截屏等操作，单指书写，两只呼唤、三指息屏，手掌擦除，五指抓取任务处理窗口，应用支持≥20个应用自定义。具有远程指示光标，可远距离控制光标，实现激光笔演示效果功能。

8、书写工具:至少提供硬笔、智能笔、荧光笔、激光笔、软笔、纹理笔、图章笔、手势笔等不少于9种书写工具，12门以上的学科工具。

9、具备3C认证。为保证信息安全，所投软件不存在强制、过度、频繁获取权限的行为，且不能出现在工信部通报的信息违规软件名单中。

1. 脑电生物治疗仪技术参数要求

1.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2.产品符合国家医药行业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

3.脑电反馈的频段可调节，针对某一频段或某几段的脑电波进行增加或减弱训练，a、β、θ、SMR四个波段的分别训练及四个波段的组合训练。

★4.服务器可集中控制≥20台终端:即通过服务器可以控制每个终端，无需操作人员对每个终端进行操作。

5.可以通过服务器统一或自由设定终端训练方式，方便不同类型病人的针对性治疗。

6.通过服务器可以查询、打印病人治疗报告等。

★7.任何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任何终端可进行不同病症的治疗，可同时为不同患者提供不同的动画进行治疗针对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

8.在控制端可以通过wifi控制任意治疗终端的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

★9.在治疗过程中，所有的训练信息都会被存储，以便医生能够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以及能够方便将前后不同训练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便随时观察治疗效果。

10.具备了一个数据分析平台，对患者的病情进行了跟踪性的记录和分析。

11.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化（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BBB-2A等。

12.提供多种类型的动画，能针对患者的情况采用相应的动画类型进行治疗，与患者协同互动，达到病情需求和动画的无缝链接。

13.具备伪差鉴别功能,医务人员能准确,及时发现治疗过程中驱动动画的因素(患者躯体动作产生伪差)，以确保患者更好的配合治疗。

14.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以达到通过不同病症的脑电图的改变而采取不同治疗方案的点对点的直接治疗及训练。

15.提供视频连续播放生物反馈软件(通过参数的变化，视频可进行暂停或继续播放的模式)。

16.提供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通过参数的变化视频可进行后退或前进的播放模式)。

17. 脑电(EEG): 噪声电平：≤2.5uV；共模抑制比：≥80dB。

18.通频带：0-250Hz,输入阻抗应：≥80MΩ，输入范围：≥±500uV。

19.放大倍数：11500倍，误差不超过±10%。

20.静态工作点：＜200 Uv。

21.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22.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时间常数：0.1S，误差不超过±20%。

23.高频截止频率：30Hz，符合A0.9Fc≥0.7； A10≥A1.1Fc要求。

24.耐极化电压:加士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为±5%。

25.脑电电极的生物相容性。

26.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迟发型超敏反应和皮内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

27.细胞毒性:≤1级。

28.迟发型超敏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29.皮内反应:实验样品和溶剂对照平均积分之差≤1.0。

1. 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要求

1.分类：B2型，100%外排。

★2.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其余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3.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4.系统排风总量：1270 m3/h。

5.额定功率：≤1800W。

6.噪音等级：≤67dB（A）。

7.照明：≥1000lx。

★8.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

★9.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1×105。

10.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11.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1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圆角处理。

1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14.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15.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16.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17.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18.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紫外线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9.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

20.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21.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22.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达500Pa后，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23.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24.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25.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26.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要求

★1.处理能力：光学比色法恒速≥800测试/小时。

2.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用）等、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和双波长等。

3.仪器可同时支持在线分析项目数：≥70项。

4.样本加样：1.5μl～35μl，0.1μl步进。

5.试剂加样：10μl～300μl，0.5μl步进。

★6.所有测试项目试剂通道均封闭，可使用任何国产、进口试剂。

7.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同时提供≥12 个固定波长，波长范围 340–800nm，可进行单/双波长测试。

★8.进样系统：轨道与圆盘双进样系统优化组合，可同时装载样本≥400 个，配备条码扫描。

★9.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

10.具有急诊优先功能：急诊、重测、质控、校准等可通过圆盘样本位优先测试。

11.具有圆盘进样方式，有≥140个固定样本位，其中25个带冷藏功能。

★12.试剂位≥120个，试剂仓温度在 2～8℃范围内。

★13.吸光度线性范围 0-3.3 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

★14.最小总反应体积≤100ul，有效节省试剂成本。

15.样本探针具有自动冲洗、防撞保护、探测血凝块和空吸检测等功能。

16. 加样针具有堵针检测功能、纵向和横向防撞等功能。

★17.采用非水浴方式恒温，无需添加任何抑菌剂或油等，免除日常维护保养。

18.清洗装置：清洗装置配带8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有效降低携带污染。

★19.比色杯采用永久使用的石英玻璃比色杯，节约使用成本，比色杯光径≤5mm，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20.反应时间可在3～20分钟内任意设定，满足不同项目开展需要温控系统。

21.搅拌杆数量≥6个。

22. Windows 操作系统满足触摸屏操作，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止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23.具有自动稀释，自动增量、减量组合功能，结果超限样本自动重测功能。

★24.传输方式：可与实验室LIS系统共同实现双向传输。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供货。

2、安装调试（含验收）时间：到货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

3、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包装和运输要求：(1)设备外包装需采用硬质材料包装，四面紧固，内部采购缓冲材料包装，零配件包装完好；(2)运输过程中不得暴力运输，需保证设备外包装的完好。

5、交货方式：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双方在场接收。

6、安装培训要求：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在安装、培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验收要求及标准：(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投的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进行验收；(2)设备到货后查看设备外包装、外观、铭牌、合格证、检测证书等；(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核对设备配置；(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对照参数进行验收；(5)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的技术培训等进行验收；(6)对治疗或检查后打印的报告进行验收。

8、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之起10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90%，质保期满2年，设备运行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向供应商支付10%合同尾款。

9、质保期：整机质保至少两年（包含所有零配件、易损耗配件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维护保养要求：（1）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免费负责处理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每6个月指派工程师至现场进行维护保养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采购人使用科室操作人员进行培训；（2）在质保期满后，中标方必须提供对设备技术、维修维护等服务，对设备维护保养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派遣费、差旅费等一切其他费用，终身负责维修。

11、故障响应要求：（1）设置售后服务电话；（2）接到故障维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做出答复，无法远程操作解决的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至故障解除。

12、培训要求：（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免费组织工程师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及设备科工作人员完全掌握使用方法、独立完成操作、掌握基本故障排除方法、日常维护保养方法等；（2）质保期间，工程师至现场进行巡检时需根据使用情况开展培训，更好地服务使用科室；（3）若采购人提出培训需求，中标方需全面配合免费协调工程师开展培训。

13、技术服务要求：（1）设备经安装调试后工程师应将设备所有的功能、各模块的作用充分介绍；（2）使用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应全面进行分析、指导；（3）终身免费负责系统软件升级。

14、备品备件质量要求：设备所配备的备件质量需保证，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铭牌、标签、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或证明、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交货地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注：**1.此表应附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2.投标总价为本包货物现场完税价（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投标货物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费用，已包括与本次投标货物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3.所有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4.报价项应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5.信息须真实准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要求；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是否接受联合体”要求；

三、我单位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响应）保证金”要求；

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履约保证金”要求；

五、我单位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要求；

六、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4.2计量单位”要求；

七、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4.3投标货币”要求；

八、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4.4知识产权”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4.5投标报价”要求；

十、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要求；

十一、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4.7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十二、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要求；

十三、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5.1.2解密投标文件”要求；

十四、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2.6.3合同分包和转包”要求；

十五、我单位所投产品中若涉及CCC、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前置许可认证的，提供对应证书或者承诺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将对应证书交与采购人。

十六、我单位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七、 （其他补充说明）。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备注 |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3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注：提供的证件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即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六、报价部分**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大写：**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 位 名 称 ） 的 （ 项 目 名 称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招 标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 （ 招 标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 业 名 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根据附件资料及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2.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按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中的规格或详细性能要求** | **投标品牌、型号、规格、详细性能** | **偏离** | **说明** |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表格中“项目名称”及“招标文件中的规格或详细性能要求”可按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复制。

2、表格中“投标品牌、型号、规格、详细性能”请根据实际所报产品及服务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单个设备只能填报一个品牌，一个设备有多个零件或产品组成的，其中的单个零件或产品只能填报一个品牌。

3、表格中“偏离”部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4、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二）技术支持资料**

**八、商务部分**

**（一）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

**（二）交货进度安排及培训计划**

（格式内容自拟）

**（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四）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的供货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不一致、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如业绩合同不能反应项目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格式内容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内容自拟）